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就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6 号文）的确认，发行 42,288,4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6 元，其中，21,278,400.00 股用于购买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安管业”）61.25%股权，21,010,000.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32,775,600.00 元，支付收购曹典文、王愉持有的川安管业 5.00%股权对价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3601000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银行账号：36050163019800000604）。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所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8 月 6 日所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7.56 万元，其中，270.97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川安管业 5.00% 股权收购款，3,006.5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6 号）之前，公司即以自筹资金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指定的支付收购川安管业 5.00% 股权收购款进行了前期投入共 270.97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0.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所置换的 270.9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95,927.3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32,775,600.00</b>
加：利息收入	29,311.28
<b>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32,708,983.89</b>
电费	1,768,799.69
工程款	480,000.00
顾问费	200,000.00
货款	28,319,513.10
加工费	94,082.40

设备款	687,000.00
审计费	98,000.00
水费	30,012.50
退货款	29,827.00
退押金	17,000.00
运输费	937,600.00
装修款	10,478.00
咨询费	35,000.00
其他	1,671.20
<b>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b>	<b>95,927.39</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违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为 95,927.39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